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11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11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土污整治將建立本土風險評估機制.....2

土基會運作4年以來，在國內土壤污染調查、整治上成效卓著，在參考國外處理機制之餘，目前正朝向管制標準/監測基準之修正、建置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及跨部會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方案等方向努力。

鋼鐵集塵灰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標準發布.....5

環保署於94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對以收集煉鋼廠電弧爐集塵灰利用高溫方式冶煉者，回收其中有價金屬設施之排放戴奧辛加以管制。

北宜高坪林專用道因應對策定案.....5

針對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的決策，終於底定，採總量管制方式，由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坪林市區的作法應馬上禁止；但公務車及當地居民仍可使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

環保署舉行禽流感防範因應演習.....6

國際間近來聞「鳥」色變，為了因應可能爆發的禽流感疫情，環保署特建立禽流感防範因應機制，且舉辦一場全國性的禽流感防疫演習，約600多人參加。

桃園外海沈船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7

環保署委託海洋大學海研2號11/2清晨於韓國籍三湖兄弟 (Samho Brother) 化學輪沉船上方聲納探測結果，確定船已傾斜倒臥於原來沉船位置之海床，並將探測結果告知船東代表，要求儘速提出船貨移除計畫。

總統參觀生質柴油示範工廠.....8

陳總統在參觀國內第一座「生質柴油示範工廠」時表示，能夠擁有自主能源，一直是台灣

人民長久以來的夢想，生質柴油的量產，將是台灣邁向「產油國」的第一步。

稽查工業區下水道 3成遭偷排.....9

環保署今年1-8月專案稽查工業區下水道，其中工廠偷排處分件數比例達40%。工業區管理評比中，49處工業區有15處工業區雨水道管理不善，顯示工業區內事業偷排至雨水道情形嚴重。

環境資料庫查詢介面英文化.....9

環保署日前完成環境資料庫英文查詢介面，國際人士可以經由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網站，查得國內之空氣、水、土壤、廢棄物、資源回收、相關統計資料及專案報告英文摘要說明等資料。

經建會通過「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案.....10

經建會日前通過環保署提報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並強調執行重點應包括：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必須充分整合包括與國土資訊系統結合之空間規劃資訊；監測站網更新及運轉維護，應審慎規劃以ROT等可行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

環保簡訊.....11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土污整治將建立本土風險評估機制

土基會運作4年以來，在國內土壤污染調查、整治上成效卓著，在參考國外處理機制之餘，目前正朝向管制標準/監測基準之修正、建置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及跨部會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方案等方向努力。。

我國「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自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環保署自90年11月開始徵收土污基金，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土壤及地下水為環境介質，其污染主要來自空、水、廢、毒等污染

源，因此，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預防工作，應自污染源排放污染前進行管控；若證實土壤及地下水達到污染管制標準，則依土污法進行相關管制及污染改善工作。

持續土壤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

近年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基會)，在土壤污染整治上的主要績效包括：

一、農地污染調查與改善：辦理高污染潛勢農地污染調查及個案查證，截至94年10月底止，共計公告1,665筆地號約373公頃農地為控制場址；目前已完成1,138筆地號(約258公頃)農地污染改善解除列管，約有115公頃正持續辦理污染改善中。

二、加油站及大型儲槽調查：完成全國800座10年以上加油站及172處大型儲槽廠址污染調查作業，32座加油站及8處大型儲槽污染場區污染已進行污染改善措施；3座加油站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三、廢棄工廠污染潛勢調查：自去(93)年針對全國廢棄工廠展開系統調查，以量化篩選評量機制，先擇定15家高污染潛勢工廠執行調查。首批查出彰化縣台灣三笠化工等5廠的土壤或地下水遭到污染且程度達管制標準，已責

成地方主管機關依土污法逕行公告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並建置「全國廢棄工廠資料庫系統」，未來將採分批逐年調查方式，持續擴大辦理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

四、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非法棄置場址於清理完成後，逐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或調查工作。已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發現2處場址有污染之虞，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依土污法公告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

五、地下水質調查監測：辦理431口區域性監測井定期監測，總合格率與監測基準比較約為90.4%。依場址需要辦理監測井之設置與檢測，以為場址監控與污染之預警。建置地下水質資料庫，備供相關機關查詢及施政策略研訂之參考。

六、土污基金徵收：自90年11月起

向6大類125項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業者徵收，每年約徵收7億元。

七、實施18類指定公告高污染潛勢事業於土地轉移辦理土地檢測、事業設立及停歇業時辦理土壤檢測申報：統計自94年1月1

日開始實施起至94年10月31日止，已完成備查之件數計有124件；建置土壤檢測資料備查電子資料庫，以利於土壤污染狀況之追蹤管制，提升執行效率。

重新檢討管制標準/監測基準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方向，在土污法之修正方面，依照執行之規劃及現況，目前初步修法規劃朝向管制標準/監測基準之修正。

我國現行之管制標準/監測基準，係參考國外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標準訂定，現行之管制標準/監測基準並規定得由「事業或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修正之參考」。

未來法規修正之方向，將參酌國外訂定相關管制標準之方式，朝納入健康風險評估機制，重新檢討管制標準/監測基準。而對於分區管制的修正，將針對農地相關標準重新檢討，朝向考量環境危害為主之方向修正。

在健全法規制度主要工作有二：

一. 法規建置完成：土污法自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後，已完成訂定10項法規命令及17項行政規則。

二. 修正草案方面：自土污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迄今，仍有需改進之處，環保署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修正，目前正進行修正草案之法規如下：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表1：各類型污染場址統計

類別	總公告場址數	完成整治(改善)解除場址數	改善(調查)中場址數
農地	1,665筆地號，計約373公頃	1,138筆地號，計約258公頃	507筆地號，計約115公頃
加油站	32處	3處	32處
大型儲槽	8處	1處	8處
工廠	9處(含3處整治場址)	1處	8處
非法棄置場址	2處	-	2處

註：統計至94年10月底

建置土污整治風險評估機制

在整體政策面上，除健全法規制度及整合建置最適地下水監測系統等工作外，土基會的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建置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

世界各國（如英、美、日、德等）對於污染場址之管理方式，都是根據風險評估方式訂定整治策略後，再據以執行。而為配合國際潮流所趨，及能更符合整治的實際效益，環保署將研擬參考建置一套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透過場址現場環境、人體暴露狀況及污染狀況之調查，計算人體可能接受之污染物劑量，並透過毒理資料之換算，以科學之數據來判斷可能的致癌率，以及是否可能對人體產生直接之傷害，著手研析整治策略，使更符經濟效益，並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二、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與復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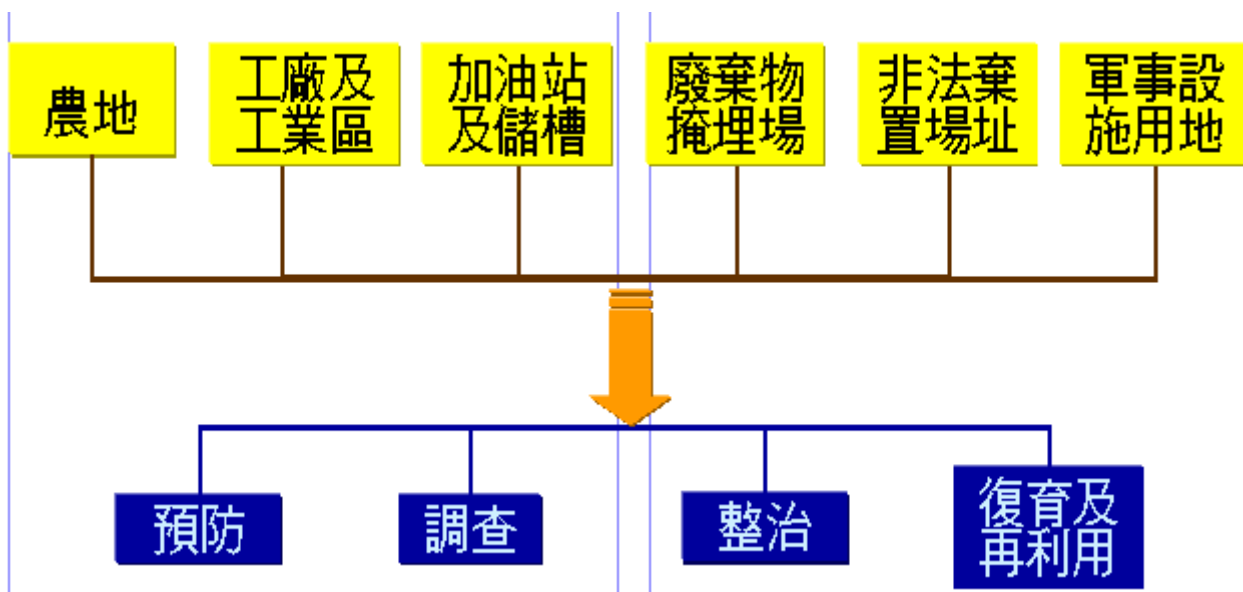
檢討農地嚴重污染區改善及再利用制度；規劃整治場址土地再利用程序，建立整

治場址；建立土地利用開發相關制度；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獎勵措施；建立土地金融保險制度；辦理土地使用復育。

三、提升行政專業人力與整治技術

定期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辦理採樣技術、檢驗分析品保品管、污染物特性及傳輸方式、整治技術、法規研習等課程；參加國際研討會及考察國外污染場址整治經驗；提升整治技術，邀請國內外專家講授整治技術之最新發展；辦理公開講習會及專題演講。

四、研擬「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方案」，將協調各部會及地方共同處理，包括農地、工廠及工業區、加油站及儲槽、廢棄物掩埋場、非法棄置場址及軍事設施用地等等，並從各用地之土壤污染預防、調查、整治與復育及再利用等措施，皆納入整體政策考量，該方案將使國內土壤污染整治推動更具成效。



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方案之架構

鋼鐵集塵灰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標準發布

環保署於94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對以收集煉鋼廠電弧爐集塵灰利用高溫方式冶煉者，回收其中有價金屬設施之排放戴奧辛加以管制。

為加強對固定污染源排放戴奧辛之有效管制，我國目前已訂有「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環保署表示，再加上94年10月12日發布之「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經推估已將全國戴奧辛排放總量89%以上之排放量立法規範，戴奧辛主要排放源均已納入管制。

環保署發布之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新設之集塵灰冶煉設施自94年10月12日起要符合 $0.4 \text{ ng I-TEQ/Nm}^3$ 之排放標準；而既存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其排放標準，考量既存工廠之改善緩衝時間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94年10月12日起要符合 9 ng I-TEQ/Nm^3 排放標準，第二階段自95年9月1日起要符合 1 ng I-TEQ/Nm^3 排放標準。另規定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每年應進行戴奧辛排放定期檢測2次，並應將檢測結果提報地方環保局。

環保署表示，該標準係以考量目前國際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可達成之目標訂定，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德國及法國有地方政府將此一行業之戴奧辛排放訂定排放管制標準，日本管制標準為既存設施標準為 10 ng-TEQ/Nm^3 於2002年實施；新設設施標準 1 ng-TEQ/Nm^3 於2000年實施，德國管制標準最嚴格，為2002年公布2007年實施，標準值為 0.4 ng-TEQ/Nm^3 ，另法國之地方政府對“RECYTECH S.A.”單一廠規定標準值為 0.5 ng-TEQ/Nm^3 或年排放量需低於 0.3 gTEQ 。我國所訂新設設施要符合 $0.4 \text{ ng I-TEQ/Nm}^3$ 之排放標準為目前最嚴格之標準；而既存設施其排放標準於95年9月1日以後則將較日本嚴格10倍。

另台灣鋼聯公司戴奧辛之排放為本標準之管制重點，環保署表示將加強檢測，以確認其戴奧辛排放改善能夠完全符合排放標準後，環保署才會同意其恢復運轉。運轉後將請彰化縣環保局及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加強稽查，督促其戴奧辛排放均能符合管制標準，請民眾能夠放心。



北宜高坪林專用道因應對策定案

針對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的決策終於底定，採總量管制方式，由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坪林市區的作法應馬上禁止；但公務車及當地居民仍可使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

環保署10月27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中對於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

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進行討論，並做成具體結論，對經由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坪林市區之車輛（公務車及當地居民

民國94年11月

除外)每日最多4000車次的作法,應予停止;至於利用已階段通車之路段往返台北—宜蘭,不進入坪林之方式,暫可繼續執行,但應有效防止外來旅客借道進入坪林。

本次會議審查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是針對目前全線通車前,交通部依其職權,對於「石碇坪林段」採取分段式通車方式進行,環保署依據監督結果,認定與當年環評審查結論及交通部原承諾事項不符,而要求交通部國工局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9條及第18條規定所提出的文件,經過94年10月4日及10月26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後,再於10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由全體委員進行最後討論。

與會環評委員一致認為交通部國工局逕

自實施階段性通車方案,明顯未遵守環評承諾,漠視環境保護,應予強烈譴責。同時考量本報告有瑕疵,且本案係針對全線通車前開發單位的管制方式加以約束,故作成結論,並要求開發單位遵行:

一. 有關民眾利用已階段通車之路段往返台北—宜蘭,不進入坪林之方式,暫可繼續執行,但應有效防止外來旅客借道進入坪林。

二. 目前採總量管制方式,對於由行控中心專用道進入坪林市區每日最多4,000車次的作法,由於開發單位委託保全公司進行計量管控欠缺公權力搭配,環境監測、管制措施有明顯疏漏,以及對環境影響尚有疑義,應予停止。



環保署舉行禽流感防範因應演習

國際間近來聞「鳥」色變,為了因應可能爆發的禽流感疫情,環保署特建立禽流感防範因應機制,且舉辦一場全國性的禽流感防疫演習,約600多人參加。

為因應未來極有可能爆發的新型流感(禽流感)疫情,環保署長張國龍特於日前已召開該署禽流感防範應變會議,並做出具體指示,一旦未來應變時,啟動因應機制即時整備。

應變演練部分,環保署於10月25日邀請農委會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參加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公園舉行94年全國環保機關新型流感(禽流感)防疫演習,藉演練觀摩作好該署與部會間協調工作;同時增加個人自我防護訊息演習內容,以提供參加人員,因應新型流感(禽流感)應變時參考。

這場大型禽流感防疫演習,共有來自全國各環保衛生機關600多人到場觀摩,環保

署副署長林達雄強調,落實防疫,爭取更多時間,以利新藥研發和防疫工作準備,是環保單位面對禽流感的最高作戰方針,防疫演習內容包括:從準備階段的物資和人員整備,應變階段養禽場斃死禽隻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以及集中收治場所環境維護消毒,到善後階段的人員自我防護等等,每一項都以具體實際的作為,讓觀摩的各縣市人員瞭解正確的作法和防疫觀念。

環保署表示,國內新型流感(禽流感)防治的分工,係由農政單位負責鳥禽的防範、衛生單位防範傳染病的流行,環保單位主要負責醫療廢棄物處理。該署已將未來新型流感(禽流感)案例發生時,有關醫療廢

棄物處理事宜，列為工作重點，並預先規劃及設計在未來疫情發生時，地方環保機關可直接快速進行申報所需之網頁，並做好該署防護器材之採購及驗收事宜。

在加強環保人員訓練部分，該署除印製新型流感(禽流感)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手冊(摘要本)，分送地方環保單位轉送第一線環保人員執行作業時參考外，將先行於11

月於北、中、南辦理三梯次新型流感(禽流感)環保機關防疫作業講習，以提供該署及地方環保單位未來可能至事件現場執行任務人員加強防疫訓練，協調衛生署提供印製之新型流感(禽流感)個人自我防護的單張摺頁宣導資料，以加強各級環保單位人員個人自我防護。



圖：演習人員演練斃死禽隻屍體之處理過程

桃園外海沈船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環保署委託海洋大學海研2號11月2日清晨於韓國籍三湖兄弟(Samho Brother)化學輪沉船上方聲納探測結果，確定船已傾斜倒臥於原來沉船位置之海床，並將探測結果告知船東代表，要求儘速提出船貨移除計畫。

今年10月10日凌晨遭碰撞後擱淺在桃園外海之韓國籍「Samho Brother化學輪」，於10月27日經國防部處理後，因船體外殼經炸壞破損後海水持續進入，10月30日環保署商請空中勤務總隊進行2次空中勘查後，發現船體已沒入海中。

當日環保署長張國龍、副署長蔡丁貴及林達雄均親赴南寮現場應變中心，共同了解

現場勘查照片後，初步研判化學輪應該仍在原來位置，並隨即指示要求船東代表確認船舶沉沒位置及狀態，且應提出未來移除計畫，避免長期影響當地海上航行安全及漁民作業。

環保署表示，由於10月31日及11月1日鋒面尚未離開，海象狀況不利沉船探測作業，因此於海面風浪轉小後，即安排海洋大

民國94年 11月

學海研2號研究船於11月2日凌晨趕赴沉船附近進行船體探測及海水、空氣監測，並進行漁業資源調查。經探測結果發現船體倒臥於原沉船位置，約在新竹南寮漁港外距岸9浬處，現場空氣中並未測到「苯」，海水中苯濃度則需化驗分析，但現場發現約有2-3浬長15公尺寬油污，已通知船東代表儘速完成除油作業。

環保署補充說明，雖然研判難船並未漂移，且海巡署艦艇持續於附近警戒監控中，

但考慮附近貨輪航行及漁船作業安全，仍應儘速確定位置，因此2日海研2號探測定位僅是確認位置，3日將再攜帶精密儀器確認化學輪於海床上倒臥狀態，以便與船東及相關單位研究後續船貨處理方案。

目前環保署已告知船東代表沉船位置，船東代表也積極洽商國外海難打撈專家研擬進一步船貨移除計畫，於計畫提出後，環保署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續作業。



總統參觀生質柴油示範工廠

陳總統在參觀國內第一座「生質柴油示範工廠」時表示，能夠擁有自主能源，一直是台灣人民長久以來的夢想，生質柴油的量產，將是台灣邁向「產油國」的第一步。

10月13日上午，陳總統由行政院農委會主委李金龍、嘉義縣長陳明文等人陪同，參觀位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內的台灣新日化公司「生質柴油示範工廠」，受到耐斯集團總裁陳哲芳、台灣新日化公司總經理張志毓等人的歡迎。

陳哲芳表示，耐斯企業集團旗下的台灣新日化公司，在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能資所輔導下，開發台灣首座生質柴油示範系統，利用動植物的油脂轉化為柴油，為台灣再生能源技術開創一個新的里程。

陳總統致詞表示，台灣新日化公司設置全國第一座「生質柴油示範系統」，利用廢食用油，以及大豆、油菜花及向日葵等高油份含量植物製造生質柴油，年產量3千公噸，可以說是台灣第一座生質能源的油田，更象徵台灣邁向「產油國」的第一步。生質柴油可說是專門為台灣量身打造的「綠色黃金」，目前國內休耕農地1、2期合計超過24

萬公頃，休耕直接給付高達新台幣118億元，如果這些休耕農地全部種植高油份含量的植物，一年最大能量可生產25萬公秉。

陳總統表示，由於生質柴油的燃燒特性與石化柴油相近，而且無毒及可分解，因此，直接取代石化柴油來做為柴油引擎的燃料，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也較低。許多國家已經開始重視這個再生潔淨能源的應用，石油資源豐富的美國，都全力推廣生質柴油，台灣更沒有本錢猶豫或裹足不前。

由於台灣有9成5以上的能源來自進口，油價的波動不但直接衝擊經濟的成長與物價的穩定，因此，陳總統期勉大家，以更前瞻的眼光及整體性的思考，加速調整我國能源結構，積極提高自給能源的比率，並透過生質能源及其他再生能源的使用，對全球CO₂的減量及溫室效應做出改善。

陳總統表示，台灣的生質能源發展，與其他國家相比已經慢了許多，但是，有絕佳

的條件可以迎頭趕上，相信憑著全民的支持與努力，台灣也能朝生產更潔淨、更有效

率、且能永續生產的產油國大步邁進。



稽查工業區下水道 3成遭偷排

環保署今年1-8月專案稽查工業區下水道，其中工廠偷排處分件數比例達40%。工業區管理評比中，49處工業區有15處工業區雨水道管理不善，顯示工業區內事業偷排至雨水道情形嚴重。

環保署今年1-8月完成稽查污水處理廠及區內工廠3,559家次，處分104家次；其中聯合污水廠處分25家次，以中壢、永安工業區分別遭處分3次最多。另區內工廠處分總計達79次，以桃園龜山、大園、高雄臨海、仁大、雲林斗六及新竹工業區區內工廠遭處分均達5家次以上較多。

經分析違法受處分原因，以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佔53%，另繞流偷排處分案件比例亦達40%，顯示放流水不符排放標準及繞流偷排為工業區水污染管制的重要問題。

環保署強調，以今年對49處工業區現場查核及採樣檢測結果顯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整體操作維護狀況較差者僅5處。但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管理不佳或雨水道疑似受污染者有15處，達3成左右，包括林口工三、林口工二等10餘個工業區，其中平鎮、台中、全興及光華等4處工業區現場查核時發現區內事業偷排廢水至雨水道，顯見工業區雨水下水道之管理亟待落實。

環保署表示，希望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正

視工業區雨水道遭偷排的污染問題，積極配合環保單位查處雨水道偷排的劣行。針對偷排問題，該署已研擬5項措施解決：

一、提高罰鍰額度：落實裁量基準規定，最低罰鍰提高至15萬元以上，且按1年內偷排次數提高罰鍰倍數。

二、稽查雨水道放流口：將要求各環保機關稽查採樣雨水道放流口，亦建議工業區對常遭偷排雨水下水道建立晴天截流設施。

三、委託污染查證：偷排通報環保機關往往無法及時稽查，該署將修法增列污染查證權得委託工業區管理機構，以利其具水污法稽查權。

四、加重監測義務：該署已研擬相關管理辦法，增列偷排工廠應加裝連續水質監測及主要處理單元操作錄影監測設施，並與環保機關連線。

五、加嚴許可審查：對有偷排紀錄者，於相關許可申請時，要求進行功能評鑑，以確保處理設施具有處理能力後，始同意其相關排放等許可。



環境資料庫查詢介面英文化

環保署日前完成環境資料庫英文查詢介面，國際人士可以經由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網站，查得國內之空氣、水、土壤、廢棄物、資源回收、相關統計資料及專案報告英文摘要說明等資料。

民國94年 11月

環保署於10月30日宣佈完成環境資料庫英文查詢介面，從此國際人士將可直接以英文輸入查詢國內環境資料。環保署表示，環境資料庫英文查詢介面的完成，有利於環境資料與國際接軌，也有助於國際人士瞭解國內環境品質狀況，減少國際機構資料引用錯誤的情況發生。

環保署指出，自91年度起，就開始推動環境資料庫建置工作，蒐集全國環境資料，民眾只要上網，就可以很方便的知道住家附近的空氣品質、水質、機車定檢站等環境資

料，還可以結合電子地圖、數據及圖表來展示環境現況。同時，該資料庫也收錄了：環境辭彙、環境統計、歷年專案計畫報告、研討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出國報告及環保相關新聞事件剪報等資料，資料相當豐富。

國際人士可連結至 <http://edb.epa.gov.tw/eng>，即可進行查詢。環保署指出，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更多的居家環境資訊，該署正著手結合環境品質資料庫與地理資訊，未來民眾將能透由指定居家的地理位置，即能查得當地相關的環境品質資訊。



圖：環境資料庫英文查詢介面

經建會通過「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案

經建會之委員會議於日前通過環保署提報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一案，並強調計畫執行重點應包括：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必須充分整合包括與國土資訊系統結合之空間規劃資訊；監測站網更新及運轉維護，應審慎規劃以ROT等可行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

行政院經建會於10月17日第1227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通過環保署提報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一案，計畫內容摘要及會議

結論如下：

該計畫期間為95-99年之5年期間，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健全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

運、提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加強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整合建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中心、統整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等5項工作

該計畫目標包括：

一、加強76座空氣品質測站操作確保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完成鹿林山測站及汰換北部微粒超級測站設備。

二、充實噪音及游離輻射監測設備167套，汰換環境檢測設備39套。

三、積極參與國際監測交流，加入國際監測站網4站及長程監測。

四、加強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資訊6000站

次10萬筆以上。

(五)統整環境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料庫，支援環保施政應用，暨國際交換平台。

針對此案，委員會議結論之重點為：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必須充分整合全國其他相關之環境資料，尤其包括與國土資訊系統結合之空間規劃資訊；目前國內各級環保機關對於環境監測多採用委外發包方式辦理，鑑於硬體設施已建置完成，後續推動監測站網更新及運轉維護，建請環保署審慎規劃，並考慮以ROT等可行方式辦理，除部分必要由環保署自行操作的設施之外，以鼓勵民間參與方式負責更新及運作。



環保簡訊

環保署將禁用汞製造溫度計

為減少汞於環境中流佈所造成之危害，環保署將禁止使用汞製造溫度計，並於完成法制作業後，正式公告禁止該項用途。環保署指出，近來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嚴格的減汞管制措施，美國、歐盟也決定讓水銀溫度計從市場上消失；國內汞的用途以溫度計與血壓計最廣泛使用，且溫度計常因使用上疏忽，掉在地上破碎後的水銀洩露會立即污染到環境，進入水中則轉化成有毒化合物，幾乎是無法再分解而長期流佈於環境中，造成很大危害，故目前先針對溫度計採取禁汞措施。

餐飲業之油煙排放擬納管

因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之標章整合計畫，環保署於10月28日公告修正「家用電冰箱」、「洗衣機」、「除濕機」、「手持式頭髮吹風機」、「電熱式衣物烘乾機」、「螢光燈管」、「二段式省水馬桶」、「列印機」及「監視器」9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除因環保標章與節能標章/省水標章重複項目規格標準進行修正，並考量耗電量要求、粉塵與臭氧、感光有害物質限制、內建電池要求、汞含量限制及與塑膠材質要求，進行列印機及「監視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上述相關規格標準將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實施。

明年7月1日限制含汞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環保署於10月5日第二次預告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辦法，刪除第一次預告草案之「逐批檢驗查驗」及「販賣業應留存確認文件備查」規定，另新增公告指定電池製造，輸入業應將經環保署確認汞含量低於5ppm文件字號標示於電池本體或包裝上，以供民眾辨別。鹼錳電池及錳鋅電池因目前使用量較大且無汞生產技術成熟，故將先列入限制對象。本公告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業，應於輸入、製造前提出汞含量低於5ppm證明文件，向環保署申請確認；另販賣業不得販賣未經環保署確認之指定電池，藉以有效管制走私及夾帶進口之劣質電池。為使相關業者有充分之準備時間因應，本公告明訂自明年7月1日施行。(請參考英文環保政策月刊第8卷第4期)

10月1日起 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場上網申報

為有效控管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場的廢棄物妥善清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環保署自今年10月1日起，強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在進行廢棄物清理時，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另接收該廢棄物的清除機構、中間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處理機

構或執行機關所設的清潔隊、焚化廠及掩埋場，也都必須配合辦理申報。該署將於明年初檢討執行成效，再擴大要求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的棄置場進行清理時，應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以全面管制棄置場的廢棄物能妥善處理。



環保活動

2005 APEC 資源回收會議在台舉行

「2005 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源回收會議」10月13-14日在台北舉行，有來自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泰國及我國專家參加。本次會議係日本執行APEC「以回收為基礎之經濟體能力建構」計畫而舉辦的活動，本次邀請我國擔任地主國，由於廢棄物回收影響層面廣，APEC已開始重視此議題對未來社經發展的影響，並透過計畫的執行，瞭解APEC會員體在廢棄物回收的情形。本次會議針對資源回收所遭遇的問題及挑戰、資源回收成功案例分享、能力建構課程的設計、建立專家網路等交換各國執行之經驗與意見。APEC各國資源回收專家除參加APEC會議，並拜會環保署長張國龍，及與國內專家學者就如何達到「零廢棄」進行意見交流，同時也參觀我國

廢棄家電用品及廢汽機車的回收處理廠。

DIY玩創意 環保創意博覽會起跑

為配合行政院「健康台灣，環境永續」理念，環保署訂於10月28至11月20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的環保創意博覽會，展示包含環保署歷年成果主題展、全國環保創意競賽得獎作品、及40餘家環保產業聯合展，讓民眾見識環保產業最有特色的創意綠色產品；會場中並配合博覽會的吉祥物－蓋亞，打造「蓋亞環保的家」，集合民間綠色產業之各項產品，以一般家庭生活的方式展示。此外，現場有許多與民眾互動的趣味環保DIY活動，讓民眾親手製作寶特瓶娃娃、瓦楞紙藝術、無患子肥皂等，鼓勵大家一起輕鬆「做」環保。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
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
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
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
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
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
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